**（十五）专家工作站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1）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列为国家级、省级和绍兴市级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建站第二年开始，经市级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柔性引进第2名以上院士的每增加1名院士每年补贴工作经费10万元。

（2）对建立浙江（绍兴）外国专家站给予一次性12万元的奖励。

（3）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首位博士后进站后，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每位进站博士后（工作关系不在企业的）在两年科研期间给予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每个科研课题经相关部门评审列为优秀的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对出站博士后留在企业工作，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三年工作期满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

**3．办理程序**

（1）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申请单位向市科协提出申请，市科协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才办审批、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2）浙江（绍兴）外国专家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申请单位经所在镇乡（街道）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才办审批、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4．申请资料**

（1）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➀《诸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申请表》；②建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列为国家级、省级 、绍兴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关证明材料；④市级年度考核合格相关证明材料；⑤柔性引进第2名以上院士奖励提供建站单位与院士的签约文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⑥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浙江（绍兴）外国专家站奖励：➀《诸暨市外国专家站、博士后工作站奖励申请表》；②建站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建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➀《诸暨市外国专家站、博士后工作站奖励申请表》；②建站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建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博士后建站奖励再需提供首位进站博士后个人身份证及进站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⑤博士后生活补助提供进站博士后个人身份证及进站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⑥博士后科研课题优秀奖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博士后出站后留企工作三年奖励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⑧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受理时间**

每年6月份、12月份各集中受理一次。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262017；

市科协学会部，联系电话：87112411。

附件28

诸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项目 | □列为 □国家级 □省级 □绍兴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经费 万元  □市级年度考核合格奖励经费10万元  □柔性引进第2名以上院士补贴工作经费 万元 | | |
| 申请金额 | ¥： 大写： |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市 科 协  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

附件29

诸暨市外国专家站、博士后工作站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站类型 | □浙江（绍兴）外国专家站 □博士后工作站 | | |
| 申请项目 |  | | |
| 申请金额 | ¥： 大写： |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镇乡（街道）  或市级部门  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市人力社保局  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